

情况说明

致：郑州市财政局

我单位招标项目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物流1+X证书考证基地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0-278），于2020年12月30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工作，于2021年1月6日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单位被举报提供虚假资料投标，最终被证实举报成立详见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物流1+X证书考证基地项目”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七十三条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综上所述，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本着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向的原则，决定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其中标信息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郑财招标采购-2020-278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采购一批教学专用仪器	河南新世纪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东风路18号汇宝大厦11楼北3A	131607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RF手持终端	成为	C3000	2	9000
	2	播种式电子标签	瑞意博	RY36-1550	1	13500
	3	摘取式电子标签	瑞意博	RY36-1560	1	27000
	4	流利货架	中诺思	定制	3	3500
	5	电子标签智能拣货台车	瑞意博	RYPT-1392	1	40000

	6	智慧物流综合管理平台	中诺思	智慧物流方案设计与实施平台 V1.0	1	180000
	7					

特此说明！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1 年 4 月 6 日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物流 1+X 证书考证 基地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郑财购决（2021）1 号

一、相关当事人

被检举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 39 号 8 幢 2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增刚

联系电话：13621616895

二、检举基本情况

我局接到某单位举报，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在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物流 1+X 证书考证基地建设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0-278）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温娜的“高级物流师证书”、“全国物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牌匾图片涉嫌虚假材料。

三、调查认定情况

（一）关于“温娜的高级物流师证书”问题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温娜的“高级物流师证书”，持有人：温娜，证书编号：1220000011101064，身份证号：620102198311095044，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到该证书持有人并非温娜，实为刘某。

（二）关于“全国物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牌匾图片问题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国物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牌匾图片（挂牌编号为 NO: 0053），经调查核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 2012 年 9 月下达《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物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物联培字〔2012〕98 号），其中序号为 0053 的为杭州市江滨职业学校，并非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三）认定情况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结果、《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物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物联培字〔2012〕98 号）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因此，上述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的情形，检举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之规定，该项目中标无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